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7
聯絡人：李詩涵
電　話：02-7736-598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90045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裝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24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081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請配合修正後規定，檢討貴管涉及經費結報作業所定行政規範，俾落實政府簡化核銷之政策。

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 109/04/07 09:51 電子簽章

線

1090002506